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12月2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万仁春	80,934,338	19.31
2	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2,469,396	7.75
3	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2,469,396	7.75
4	刘钧	27,379,309	6.53
5	胡锦桥	19,476,003	4.65
6	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,173,964	3.86
7	黄娅楠	15,429,007	3.68
8	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955,813	3.33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1,940,259	2.85
10	洪从树	10,167,577	2.43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(%)
1	刘钧	27,379,309	10.84
2	胡锦桥	19,476,003	7.71
3	黄娅楠	15,429,007	6.11
4	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3,955,813	5.53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1,940,259	4.73
6	洪从树	10,167,577	4.03
7	韩广斌	9,730,037	3.85
8	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华宝万盈资产鑫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9,019,000	3.57
9	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—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8,825,000	3.49
10	孙一藻	6,824,026	2.70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